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百寅，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历任（美国）奥本大学、爱达荷大学、明尼苏达大学、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江南大学特聘教授、江南企业家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投入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出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

员。2025 年，本人召集并主持 2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亲自出席 1 次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在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有效监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预计 2025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公司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单独会晤。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参与了 1 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包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公司每周向本人发送股东情况汇总，内容涵盖股东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股吧等多种渠道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到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表现及未来发展的关注点。本人还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

亦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15日，工作方式除亲自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现场考察、与公司高层会谈等方式。8月，本人前往公司宁波总部，对公司旅游地产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11月，本人在北京实地考察了公司多家门店的经营现状。

公司全力支持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协助本人做好每一份工作记录，确保履职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定期向本人发送监管动态、资本市场相关信息等，使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和行业资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对其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规范有效。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

格和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独立判断。

（四）监督职工董事的任免

2025年，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董事。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规性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序的规范性。经核查，本次选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其遵守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辖区平均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并且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2025年，公司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的法定要求，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50次临时公告，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2、关注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2025年，公司组织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按股东会授权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计划——按季分红。公司结合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5年9月、12月及2026年3月实施了三次中期分红。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缩短了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并切实提升了投资者获得感。

3、关注回购股份事项：2025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股份。本人审慎阅读回购方案，充分了解该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

状况的影响，并监督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26年本人任期即将届满，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本人会一如既往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杨百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